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 2018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行为而产生的，目的是保证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嘉兴运达提供不超过 1900 万元人民币的年度担保额度，用于嘉兴运达办理银行综合授信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廖斌

潘席龙

穆林娟

2018 年 7 月 24 日